

附錄 10

受保護樹木調查結果

里美都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 2 號 12 樓之 1
電話：2579-8456 #25 (林峯谷)
傳真：2579-383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里都字第 106070601 號

送別：逕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樹籍調查報告

主旨：為釐清「擬定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694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是否涉及「臺北市保護樹木自治條例」之事宜，惠請查照見覆。

說明：一、依據本案 106 年 4 月 26 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幹事會審查意見辦理。

二、依現行「臺北市保護樹木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受保護樹木乃採現地測量方式認定，本案已完成樹木調查測量及相關簽證報告(詳附件)，惠請 貴局協助函覆確認，以作為後續辦理之準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694 地號等 18 筆土地樹籍調查

一、樹籍資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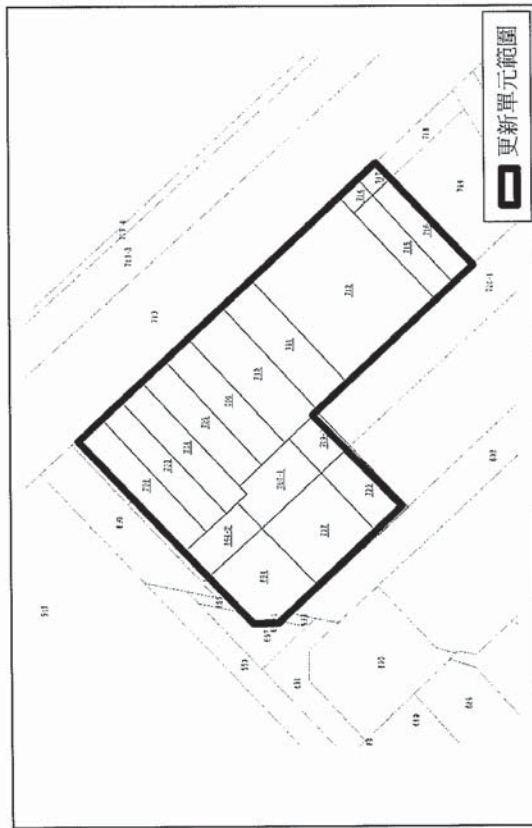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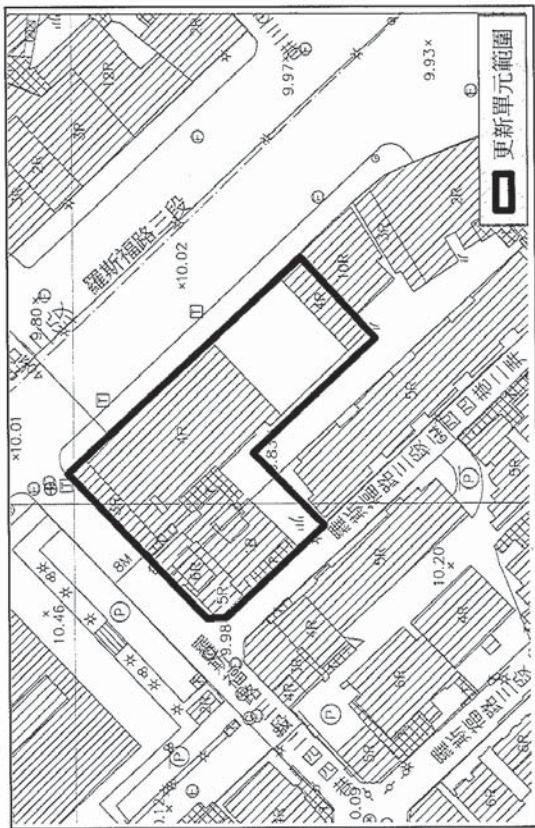
本案地範圍座落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694 地號等 18 筆土地，土地面積共 2,101 平方公尺，範圍內樹木共 0 顆大喬木及其他樹木。

編號	座落地號	樹址	樹種	樹高 (m)	樹胸徑 (m)	樹胸圍 (m)
1	702	羅斯福路三段 246 號	未種植樹木	—	—	—
2	703	羅斯福路三段 248 號	未種植樹木	—	—	—
3	704	羅斯福路三段 250 號	未種植樹木	—	—	—
4	705	羅斯福路三段 252 號	未種植樹木	—	—	—
5	706	羅斯福路三段 254 號	未種植樹木	—	—	—
6	710	羅斯福路三段 256 號	未種植樹木	—	—	—
7	711	羅斯福路三段 258 號	未種植樹木	—	—	—
8	712	羅斯福路三段 260、262、264 號，好好看綠美化(空地)	小型灌木、草皮	—	—	—
9	714、715	羅斯福路三段 266 號	未種植樹木	—	—	—
10	716、717	羅斯福路三段 266 之 1 號	未種植樹木	—	—	—
11	694、694-2	羅斯福路三段 244 巷 2 號	未種植樹木	—	—	—
12	707、707-1	羅斯福路三段 244 巷 2 弄 3、5 號	未種植樹木	—	—	—
13	709、709-1	機車停車場(空地)	未種植樹木	—	—	—

測繪單位	周夢龍建築師事務所	簡志聰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簽署 (簽名加蓋公司大小章)	 	

測繪日期 106 年 6 月 27 日

二、樹木位置圖



三、基地內樹木現況照片

編號	I	座落地號	702
樹址	羅斯福路三段 246 號	標尺高(m)	—
樹種	未種植樹木	樹高(m)	—
樹胸徑(m)	—	樹胸圍(m)	—





公有人行道行道樹 (非範圍內)



編號	2	地號	703
樹址	羅斯福路三段 248 號	標尺高(m)	—
樹種	未種植樹木	樹高(m)	—
樹胸徑(m)	—	樹胸圍(m)	—





公有人行道行道樹(非範圍內)

號	3	地號	704
樹址	羅斯福路三段 250 號	標尺高(m)	—
樹種	未種植樹木	樹高(m)	—
樹胸徑(m)	—	樹胸圍(m)	—





公有人行道行道樹(非範圍內)

編號	4	地號	705
樹址	羅斯福路三段 252 號	標尺高(m)	—
樹種	未種植樹木	樹高(m)	—
樹胸徑(m)	—	樹胸圍(m)	—





公有人行道行道樹（非範圍內）

編號	5	地號	706
樹址	羅斯福路三段 254 號	標尺高(m)	—
樹種	未種植樹木	樹高(m)	—
樹胸徑(m)	—	樹胸圍(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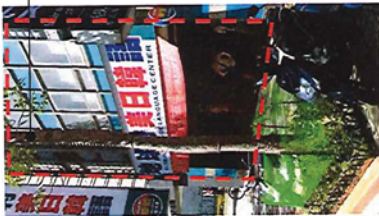




公有人行道行道樹（非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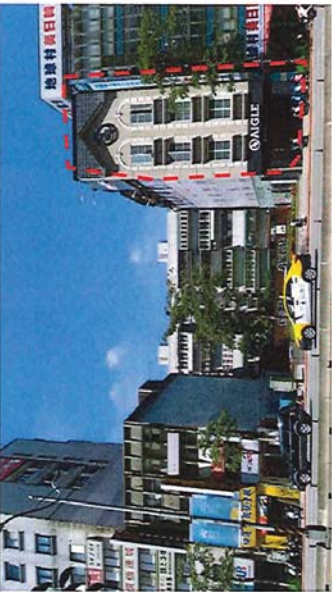
編號	6	地號	710
樹址	羅斯福路三段 256 號	標尺高(m)	—
樹種	未種植樹木	樹高(m)	—
樹胸徑(m)	—	樹胸圍(m)	—





公有人行道行道樹 (非範圍內)

編號	7	地號	711
樹址	羅斯福路三段 258 號	標尺高(m)	—
樹種	未種植樹木	樹高(m)	—
樹胸徑(m)	—	樹胸圍(m)	—





公有人行道行道樹 (非範圍內)

編號	8	地號	712
樹址	羅斯福路三段 260、262、264 號，台北好好看綠美化（空地）	標尺高(m)	—
樹種	小型灌木、草皮	樹高(m)	—
樹胸徑(m)	—	樹胸圍(m)	—

公有人行道行道樹（非範圍內）



台北好好看綠美化-小型灌木、草皮（範圍內）



鄰地樹木（非範圍內）



鄰地樹木（非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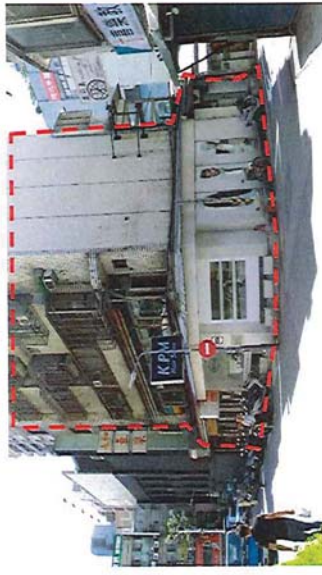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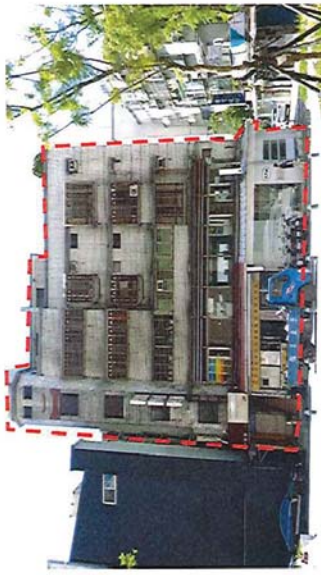
編號	9	地號	714、715
樹址	羅斯福路三段 266 號	標尺高(m)	—
樹種	未種植樹木	樹高(m)	—
樹胸徑(m)	—	樹胸圍(m)	—

公有人行道行道樹（非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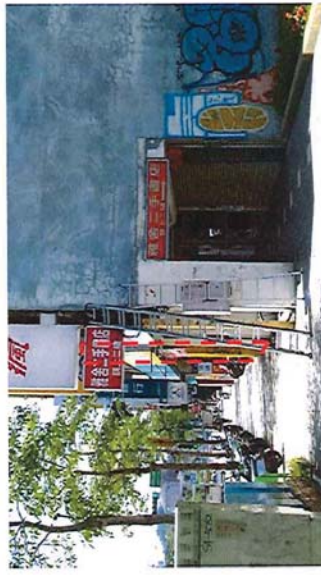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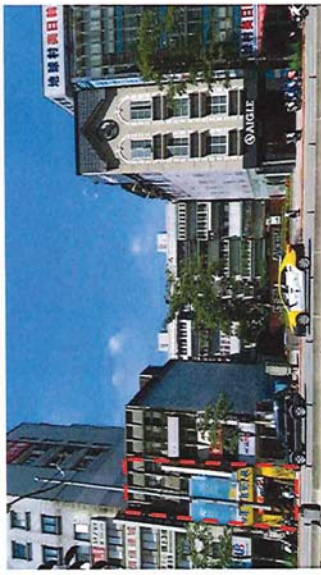




編號	11	地號	694、694-2
樹址	羅斯福路三段244巷2號	標尺高(m)	—
樹種	未種植樹木	樹高(m)	—
樹胸徑(m)	—	樹胸圍(m)	—



編號	10	地號	716、717
樹址	羅斯福路三段266之1號	標尺高(m)	—
樹種	未種植樹木	樹高(m)	—
樹胸徑(m)	—	樹胸圍(m)	—



編號	12	地號	707、707-1
樹址	羅斯福路三段 244 巷 2 弄 3、5 號	標尺高(m)	—
樹種	未種植樹木	樹高(m)	—
樹胸徑(m)	—	樹胸圍(m)	—





編號	13	地號	709、709-1
樹址	機車停車場 (空地)	標尺高(m)	—
樹種	未種植樹木	樹高(m)	—
樹胸徑(m)	—	樹胸圍(m)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黃純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3664
電子信箱：bt-k2272003@mail.taipei.gov.tw

10558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2號12樓之1

受文者：里美都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631640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擬定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694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畫案」函詢是否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7月6日里都字第106070601號函。
- 二、依現行「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本市受保護樹木係採現地測量方式認定；本市轄區內各該工程之建設開發者，應自行派遣專業人員量測開發區內喬木樹籍資料並簽證負責。該基地內樹木有達受保護認定標準者，併應提送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至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以上規定，合先敘明。
- 三、經檢視本案基地範圍內，尚無已達「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1至3款條件之樹木，本局無意見。
- 四、另本案涉及文化資產產事宜，說明如下：

- (一)經查本案基地內建物非屬本市已公告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惟查本案部分土地及建物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

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規定。

- (二)請申請單位檢送基地內所有土地地號(含所有權人及管理人)、地上建物之各棟建造清冊(含建造日期及其證明文件、所有權人及管理人)、相關歷史資料或人物使用等資料或人物使用等資料送本局，以利本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五、全案尚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文資請洽資產科/曾敬淳小姐分機3635)說明暨提供協助。

正本：里美都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鍾永豐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